

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江苏盐城大丰堆场项目部
劳务（专业）分包采购公告
采购编号：1608005（劳务采购）001号

一. 采购条件

本项目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，资金已落实，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其进行公开劳务（专业）分包采购。

二. 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项目概况：大丰海港海关堆场项目主要承担矿石堆场作业，建设规模为1个25.03万平方米的散货堆场，堆场南北向纵深约736.83m，东西向宽度约为318.97m。堆场内共布置2条斗轮堆取料机作业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堆场作业采用斗轮堆取料机，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。主要工作内容有拆除工程，斗轮机基础，道堆面层，房建土建（含水电装修、控制通信等），设备安装，供电安装，给排水消防等。

2、采购范围：本次采购为项目房建工程。

3、实施周期：2023年12月-2024年10月

三. 采购人资格要求

1、本次劳务（专业）分包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。

2、资质要求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在中铁广州工程局注册合格劳务企业的单位，在其企业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参与项目采购。（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修改，注册资金要求）

3、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、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；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
4、业绩要求：具有类似施工近三年内业绩，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结算资料。

5、信誉要求：优先录用被评为股份公司A级、集团公司B级优秀分包企业的单位。在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施工的队伍，信用评价良好、有施工能力的分包企业优先考虑。

6、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，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，其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包件中同时劳务（专业）分包采购。

7、所有入围单位若要承揽本项目工程，必须满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准入要求方可承建工程项目。

四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1、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报价人须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8日，每日上午9时至11时，下午14时至18时，在中铁鲁班商务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cgec.com>）办理注册登记，获取报价资格。注册登记后，可在电子化采购平台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。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（人民币现金大写：零元整）。

五. 采购文件的递交

1、报价人须在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之前将采购文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平台。

2、报价保证金：80万元，采用公对公形式转账，不接收以个人转账或现金形式。

六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大丰堆场项目部

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泰丰物流园2楼商务部

联系人：杜鑫

电话：18693268185

电子邮件：46560582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公司基本户

账户名：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（南京）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050159403600002950